

股票代碼：6418

詠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桃園市中壢區中福路二段十巷2號四樓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選舉事項	6
五、其他討論事項	7
六、臨時動議	8
參、附件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1
三、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暨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2
四、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32
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3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5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40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45
三、董事持股情形	52
四、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3

詠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選舉事項
- 七、 其他討論事項
- 八、 臨時動議
- 九、 散會

詠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中福路二段十巷2號四樓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一一二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 (二)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六、選舉事項

- (一)董事全面改選案

七、其他討論事項

- (一)許可董事競業禁止解除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請詳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9-10頁附件一。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請詳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1頁附件二。

第三案：一一二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1.董監酬勞分配金額為新台幣764,000元。

2.員工酬勞分配金額為新台幣510,000元。

3.上述金額皆以現金發放。

4.以上決議數與一一二年度認列費用金額並無差異。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業經 113 年 3 月 7 日第十一屆第十八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在案。

二、旨揭表冊：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9-10 頁附件一及第 12-31 頁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 113 年 3 月 7 日第十一屆第十八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二、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7,745 仟元，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 8,471 仟元，扣除退休金精算報告認列確定福利精算計畫損失 172 仟元以及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757 仟元，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197 仟元後，合計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48,090 仟元，預計分配現金股利為新台幣每股 1.1 元，共計分配新台幣 37,974 仟元，則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0,116 仟元。

三、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2 頁附件四。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公決。

說 明：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34 頁附件五。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 公決。

說 明：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5-39 頁
附件六。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全面改選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任期於民國 113 年 8 月 8 日屆滿，擬配合本次股東會全面改選，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會完成時解任。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 12 條規定，第十二屆董事擬選任董事 7 人(含三席獨立董事)，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之任期自選任日起股東會後就任，自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至 116 年 6 月 23 日止，任期三年。

決議：

其他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許可董事競業禁止解除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 209 條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擬解除新任董事及法人董事指派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另依公司法第 178 條規定，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詠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首先仍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的支持與愛護，過去一年雖然供貨市場需求降低，但基於原物料價格較為平穩，生產製程優化以及庫存有效地管理等因素，因此全年獲利仍有明顯的改善。本公司仍努力開發新客戶、新產品以放大行銷與市場，持續拓展既有產品之新應用領域，且積極延攬優秀人才，為員工打造健康與充滿活力的工作環境，以延續企業的優質成長並貫徹永續經營理念，創造股東最大利益！茲將本公司一一二年度之經營狀況及未來展望報告如下：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一一二年度營業合併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828,349 仟元、合併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170,435 仟元、合併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46,941 仟元及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7,745 仟元，基本每股稅後盈餘為 1.38 元。

本公司目前各項新產品產量仍持續成長，且不斷提昇產品品質，相信未來一年藉由更加多元化產品的銷售組合，必定有助於公司未來的獲利狀況。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IFRS 合併)	112 年度(IFRS 合併)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817,754	828,349
	營業毛利		148,340	170,435
	稅後淨利(損)		26,185	47,74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69	5.86
	股東權益報酬率(%)		5.62	9.65
	純益率(%)		3.20	5.76
	每股盈餘		0.76	1.38

(三)研究發展狀況

- 1、本公司於訊號連接器產品持續開發有 USB TYPE C Connector、USB 3.0 Connector、HDMI 1.4 Connector、RJ JACK Connector，另外持續開發 RJ JACK 防水型訊號線、USB TYPE C 訊號線、HDMI 2.1、USB 4.0 訊號線。並跨領域於汽車產業與監控產業之各種線束產品與醫療產業、工業設備之各類連接線束開發，回歸專注於本業的發展。
- 2、本公司多年來一直持續建立一流生產設備與精密的測試儀器，未來仍會不斷提高自動生產能力與產品品質嚴選，人員有效管理等措施。以期降低生產成本創造更高效益。

二、未來一年營業計畫概要及未來發展策略

(一)經營方針及營運目標

- 1、全方位服務：提供一系列全方位完整產品，以達完善之產品服務。
- 2、客製化導向：持續強化少量多樣之生產模式，符合客戶客製化的需求。
- 3、客戶滿意：以客為尊，以滿足內、外部顧客的需求與客戶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

由於新興電子產品具週期性短及客製化程度高等特性，為滿足顧客產品多元化需求，本公司採取客製化生產策略，讓產品具有多樣化、創新、差異化等特色。

(二)重要產銷政策

- 1、行銷策略—積極與主要客戶、區域市場之品牌銷售商建立行銷策略聯盟或合作關係，充份掌握市場訊息，以因應客戶多樣化和及時性的產品需求。
- 2、研發策略—跨科技、跨領域的整合，加速產品開發的時程，進而提升產業競爭力。除了將更專注於醫療設備、汽車電子設備之連接器及傳輸線的應用領域及技術外，亦積極尋求世界各大廠之連接器與傳輸介面的製造廠商合作之策略聯盟，取得更先進之製程技術，共同開發趨勢產品市場。
- 3、營運規模策略—整合並積極輔導供應商導入 TPS，實現 JIT、降低生產成本、提高庫存週轉、縮短交期、品質保證，強化成為本公司長期合作夥伴，建立優良完整的供應鏈。
- 4、強力尋求優秀的協力廠商，透過外發方式降低廠內人力需求，進而控制生產成本，提升產品利潤率。

本公司除了致力於加強與客戶深厚合作關係外，也一直實踐企業所肩負的社會責任及 ESG 目標，追求股東、員工及社會整體之價值。展望今年，雖然仍面對充滿變數及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本公司經營團隊仍將堅持強化核心能力，有效集中資源，提升整體資產使用效率、降低財務和營運成本等原則，以提升營運效能與股東權益報酬率，達成今年的營運目標。最後，希望各位股東能秉持以往對本公司之愛護與支持，繼續給予經營團隊鼓勵及指教。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黃塗城



經理人：黃金錫



會計主管：魏惠茹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業已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百一十三年股東常會

詠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蔡昆原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一 十 三 年 三 月 七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4938 號

詠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詠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詠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詠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詠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詠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存貨之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主要生產電子連接器、開關接點端子塑膠射出等零件，應用於電腦、電視及其周邊設備。由於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公司運用判斷估計存貨之淨變現價值，逐一針對各存貨辨認淨變現價值，比較其與成本間孰低之金額，同時輔以個別辨認長天期存貨其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評價損失。由於存貨之評價涉及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執行期末實地盤點觀察，辨識是否有呆滯、受損或無法銷售之存貨。
2. 取得存貨評價政策，評估其提列政策，並確認財務報表期間對存貨評價政策之採用。
3.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執行存貨庫齡測試，抽核存貨料號核對存貨異動記錄，確認庫齡區間之分類。
4. 取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計算邏輯，並抽核測試相關數據至相關評估文件，且重新計算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重大交易對象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營業收入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四）。

詠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電子連接器、開關接點端子塑膠射出等零件之組合、製造、加工與買賣業務，由於重大交易對象對詠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收入認列影響較為重大，且銷貨收入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重大交易對象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內部控制制度中，管理階層對銷貨所執行之控制程序。
2. 取得重大交易對象之評估資料，並核對至重要相關資訊。
3. 瞭解並測試重大交易對象之授信核准流程。
4. 取得重大交易對象之銷貨收入明細，並抽核相關憑證。
5. 抽樣發函詢證重大交易對象之應收帳款。
6. 抽取重大交易對象之期後收款明細，並抽核相關憑證。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詠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詠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詠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詠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詠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詠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

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詠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詠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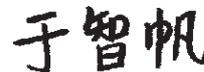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翠苗



會計師

于智帆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7 日

詠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56,800	37	\$	258,894	4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2,166	-		2,03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9,012	1		13,497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08,492	16		121,115	20
1200	其他應收款			584	-		392	-
130X	存貨	六(四)		3,070	-		3,416	1
1410	預付款項			4,310	1		1,18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05	-		51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84,939</u>	<u>55</u>		<u>401,044</u>	<u>6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7,487	7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86,560	27		149,574	2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65,076	9		62,807	1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2,706	1		325	-
1780	無形資產			3,002	1		68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2,466	-		2,40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19	-		1,48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08,716</u>	<u>45</u>		<u>217,288</u>	<u>35</u>
1XXX	資產總計		\$	<u>693,655</u>	<u>100</u>	\$	<u>618,332</u>	<u>100</u>

(續次頁)

詠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	\$	588	-	\$	524	-
2150	應付票據			1,684	-		6,143	1
2170	應付帳款			8,569	1		4,742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141,605	21		87,859	1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12,677	2		12,497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2,100	-		3,99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152	-		33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九)		3,623	1		3,55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8	-		1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72,026</u>	<u>25</u>		<u>119,669</u>	<u>1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		5,576	1		9,195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2,270	-		2,56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573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4,544	1		4,62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3,963</u>	<u>2</u>		<u>16,386</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85,989</u>	<u>27</u>		<u>136,055</u>	<u>22</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345,220	50		345,220	5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89,591	13		89,591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20,008	3		17,169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838	1		11,744	2
3350	未分配盈餘			56,044	8		28,391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3,035)	(2)		(9,838)	(2)
3XXX	權益總計			<u>507,666</u>	<u>73</u>		<u>482,277</u>	<u>7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693,655</u>	<u>100</u>	\$	<u>618,332</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塗城



經理人：黃金錫



會計主管：魏惠茹



詠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	\$ 708,547	100	\$ 695,38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九)及 七(二)	(650,145)	(92)	(636,110)	(91)		
5900 營業毛利		58,402	8	59,272	9		
營業費用	六(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21,864)	(3)	(21,917)	(3)		
6200 管理費用		(30,881)	(4)	(28,063)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83)	-	42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2,828)	(7)	(49,551)	(7)		
6900 營業利益		5,574	1	9,721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1,900	-	427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1,790	-	1,61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552	-	9,973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285)	-	(25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40,183	6	9,14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4,140	6	20,899	3		
7900 稅前淨利		49,714	7	30,620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1,969)	-	(4,435)	(1)		
8200 本期淨利		\$ 47,745	7	\$ 26,185	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215)	-	\$ 2,75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一)	43	-	(55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72)	-	2,20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3,197)	(1)	3,756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3,197)	(1)	3,756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369)	(1)	\$ 5,96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4,376	6	\$ 32,147	5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二)	\$ 1.38		\$ 0.76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二)	\$ 1.38		\$ 0.7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塗城



經理人：黃金錫



會計主管：魏惠茹





詠昇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 年 度		112 年 度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附 註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本 期 淨 利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本 期 淨 利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之 兌 換 差 額	機 構 換 算 差 額	總 額	總 額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45,220	-	\$ 345,220	-	\$ 11,744	\$ 15,272	(\$ 13,594)	\$	\$ 450,130	
本期淨利	-	\$ 89,591	-	\$ 89,591	-	26,185	-	-	26,1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206	3,756	3,756	5,9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8,391	3,756	3,756	32,147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5,272)	-	-	15,272	-	-	-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345,220	\$ 89,591	\$ 17,169	\$ 89,591	\$ 11,744	\$ 28,391	(\$ 9,838)	\$	\$ 482,277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45,220	-	\$ 345,220	-	\$ 11,744	\$ 28,391	(\$ 9,838)	\$	\$ 482,277	
本期淨利	-	-	-	-	-	47,745	-	-	47,7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2)	(3,197)	(3,197)	(3,3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7,573	(3,197)	(3,197)	44,376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2,839)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906)	1,906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8,987)	-	-	(18,987)	
現金股利	-	-	-	-	-	56,044	(13,035)	(13,035)	507,666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345,220	\$ 89,591	\$ 20,008	\$ 89,591	\$ 9,838	\$ 56,044	(\$ 13,035)	\$	\$ 507,66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塗城



經理人：黃金錫



會計主管：魏惠茹

詠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9,714	\$ 30,62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十九)	1,456	938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十九)	1,098	977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六(十九)	887	31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83	(4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淨損(益)	六(十七)	(131)	731
利息費用	六(十八)	285	257
利息收入	六(十五)	(1,900)	(427)
股利收入	六(十六)	(73)	(4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六(五)	(40,183)	(9,1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4,485	13,114
應收帳款淨額		12,540	45,651
其他應收款		(192)	419
存貨		346	949
預付款項		(3,125)	74
其他流動資產		5	(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64	(234)
應付票據		(4,459)	91
應付帳款		3,827	(10,747)
應付帳款-關係人		53,746	(27,012)
其他應付款		180	3,11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	1
其他非流動負債		(294)	(31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8,371	48,901
收取之利息		1,900	427
支付之利息		(285)	(257)
支付之所得稅		(4,179)	(4,4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5,807	44,59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7,48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3,725)	-
存出保證金減少		70	-
取得無形資產		(3,200)	-
收取之股利		73	4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4,269)	4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三)	(3,554)	(3,5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三)	(1,091)	(993)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三)	(18,98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632)	(4,51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094)	40,1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8,894	218,76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6,800	\$ 258,89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塗城



經理人：黃金錫



會計主管：魏惠茹



詠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詠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詠昇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詠昇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詠昇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詠昇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詠昇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詠昇集團生產電子連接器、開關接點端子塑膠射出等零件，應用於電腦、電視及其周邊設備。由於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詠昇集團運用判斷估計存貨之淨變現價值，逐一針對各存貨辨認淨變現價值，比較其與成本間孰低之金額，同時輔以個別辨認長天期存貨其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評價損失。由於存貨之評價涉及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執行期末實地盤點觀察，辨識是否有呆滯、受損或無法銷售之存貨。
2. 取得存貨評價政策，評估其提列政策，並確認財務報表期間對存貨評價政策之採用。
3.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執行存貨庫齡測試，抽核存貨料號核對存貨異動記錄，確認庫齡區間之分類。
4. 取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計算邏輯，並抽核測試相關數據至相關評估文件，且重新計算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重大交易對象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營業收入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四）。

詠昇集團主要經營項目為電子連接器、開關接點端子塑膠射出等零件之組合、製造、加工與買賣業務，由於重大交易對象對詠昇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收入認列影響較為重大，且銷貨收入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重大交易對象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內部控制制度中，管理階層對銷貨所執行之控制程序。
2. 取得重大交易對象之評估資料，並核對至重要相關資訊。
3. 瞭解並測試重大交易對象之授信核准流程。
4. 取得重大交易對象之銷貨收入明細，並抽核相關憑證。
5. 抽樣發函詢證重大交易對象之應收帳款。
6. 抽取重大交易對象之期後收款明細，並抽核相關憑證。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表

詠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詠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詠昇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詠昇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詠昇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詠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詠昇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詠昇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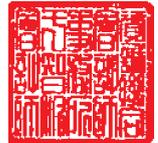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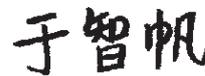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翠苗



會計師

于智帆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7 日

詠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調 整 後)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91,780	29	\$	298,584	2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2,166	-		2,03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9,012	1		13,49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48,380	15		159,258	16
1200	其他應收款			584	-		392	-
130X	存貨	六(四)		85,909	9		106,943	10
1410	預付款項			10,356	1		5,18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29	-		74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48,916	55		586,641	5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7,487	5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135,230	13		141,292	1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226,018	22		245,887	24
1780	無形資產			3,002	-		68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37,174	4		39,345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		8,393	1		9,08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57,304	45		436,296	43
1XXX	資產總計		\$	1,006,220	100	\$	1,022,937	100

(續次頁)

詠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調 整 後)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	\$	613	-	\$	591	-		
2150	應付票據			1,684	-		6,143	1		
2170	應付帳款			175,278	18		191,483	1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33,046	3		33,937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2,100	-		3,99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2,715	1		11,529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九)		3,623	1		3,55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3	-		2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29,092</u>	<u>23</u>		<u>251,255</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		5,576	-		9,195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36,978	4		39,509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21,394	22		235,089	2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5,514	1		5,61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69,462</u>	<u>27</u>		<u>289,405</u>	<u>28</u>		
2XXX	負債總計			<u>498,554</u>	<u>50</u>		<u>540,660</u>	<u>53</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345,220	34		345,220	3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89,591	9		89,591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20,008	2		17,169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838	1		11,74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6,044	5		28,391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3,035)	(1)	(9,838)	(1)
3XXX	權益總計			<u>507,666</u>	<u>50</u>		<u>482,277</u>	<u>4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006,220</u>	<u>100</u>	\$	<u>1,022,937</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塗城



經理人：黃金錫



會計主管：魏惠茹



詠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	\$ 828,349	100	\$ 817,75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九)	(657,914)	(79)	(669,414)	(82)
5900 營業毛利		170,435	21	148,340	18
營業費用	六(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34,115)	(4)	(39,333)	(5)
6200 管理費用		(81,595)	(10)	(77,707)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703)	(1)	(6,998)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81)	-	42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3,494)	(15)	(123,618)	(15)
6900 營業利益		46,941	6	24,722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1,979	-	509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8,596	1	6,48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6,783	1	14,197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14,585)	(2)	(15,294)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73	-	5,898	1
7900 稅前淨利		49,714	6	30,620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1,969)	-	(4,435)	(1)
8200 本期淨利		\$ 47,745	6	\$ 26,185	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215)	-	\$ 2,75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43	-	(55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72)	-	2,20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97)	(1)	3,756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197)	(1)	3,756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369)	(1)	\$ 5,96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4,376	5	\$ 32,147	4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7,745	6	\$ 26,185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4,376	5	\$ 32,147	4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二)	\$ 1.38		\$ 0.76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二)	\$ 1.38		\$ 0.7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塗城



經理人：黃金錫



會計主管：魏惠茹



詠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保公司留業主之			權益	
	溢價	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總額
111 年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345,220	\$ 89,591	\$ 32,441	\$ 11,744	\$ 450,130
本期淨利	-	-	-	26,185	26,1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206	5,9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8,391	32,147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5,272)	15,272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345,220	\$ 89,591	\$ 17,169	\$ 28,391	\$ 482,277
112 年度					
112年1月1日餘額	\$ 345,220	\$ 89,591	\$ 17,169	\$ 11,744	\$ 482,277
本期淨利	-	-	-	47,745	47,7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72)	(3,3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7,573	44,376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839	(2,839)	-
法定盈餘公積	-	-	-	1,906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1,906)	(18,987)	(18,987)
現金股利	-	-	-	56,044	507,666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345,220	\$ 89,591	\$ 20,008	\$ 9,838	\$ 507,66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塗城



經理人：黃金錫



會計主管：魏惠茹

詠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9,714	\$ 30,62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十九)	12,741	14,980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十九)	19,804	19,913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六(十九)	887	31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81	(4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六(十七)	-	6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淨損(益)	六(十七)	(131)	731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		-	681
利息費用	六(十八)	14,585	15,294
股利收入	六(十六)	73	(42)
利息收入	六(十五)	(1,979)	(5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4,485	13,114
應收帳款淨額		10,808	42,309
其他應收款		(192)	1,363
存貨		21,034	42,919
預付款項		(5,170)	3,987
其他流動資產		17	(1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2	(270)
應付票據		(4,459)	91
應付帳款		(16,205)	(95,879)
其他應付款		(89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	(53)
其他非流動負債		(294)	(31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4,796	91,537
收取之利息		1,979	509
支付之利息		(14,585)	(15,294)
支付之所得稅		(4,179)	(4,4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8,011	72,27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7,48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7,963)	(3,9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5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35	(148)
取得無形資產		(3,200)	-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3	(743)
收取之股利		73	4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939)	(4,36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三)	(3,554)	(3,5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三)	(12,319)	(11,765)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三)	(18,987)	-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8	98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878)	(14,297)
匯率影響數		(1,998)	2,29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804)	55,9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8,584	242,6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1,780	\$ 298,58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塗城



經理人：黃金錫



會計主管：魏惠茹



(附件四)

詠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8,471,043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72,08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8,298,962
加：本期淨利	47,744,88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4,757,280)
減：依法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196,90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8,089,659
分配項目：股東紅利	
現金股利-每股1.1元	37,974,2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115,459

董事長：黃塗城



經理人：黃金錫



會計主管：魏惠茹



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p>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分為貳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p>第五條：</p>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肆億陸仟萬元，分為肆仟陸佰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分為貳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p>新增公司資本總額金額，故斟酌修正文字。</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設董事三~七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計算遵照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選任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三人，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設董事三~七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計算遵照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選任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p>	<p>斟酌刪除部分文字敘述。</p>

<p>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p>	<p>記名累積選舉法，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p>	
<p>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七月十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廿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七日。</p>	<p>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七月十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廿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九日。</p>	<p>新增修訂日期</p>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4.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4.1.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p> <p>4.2.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p> <p>4.3.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p>	<p>4.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4.1.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p> <p>4.2.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p>	<p>依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023/3/23 發佈證櫃監字第 11200552441 號參酌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p> <p>一、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二、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三、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4.4.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4.5.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4.6.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p>	<p>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p> <p>一、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二、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三、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4.3.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4.4.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4.5. 股東會召集事由以載名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其就任日期。</p> <p>4.7.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能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4.8.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4.9.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4.10.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4.11. 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p>	<p>期就任日期。</p> <p>4.6.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能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4.7.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4.8.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4.9.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4.10. 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公告之方式為之。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p>	<p>公告之方式為之。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p>	
<p>7-1.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第一、二項略)</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p>	<p>7-1.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第一、二項略)</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p>	<p>依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023/3/23 發佈證櫃監字第 11200552441 號參酌修正。</p>
<p>23. 數位落差之處理： 23.1.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p>	<p>23. 數位落差之處理： 23.1.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p>	<p>依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023/3/23 發佈證櫃監字第 11200552441 號參酌修正。</p>
<p>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p>	<p>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p>	<p>新增修訂日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7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2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5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2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 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7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2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5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2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 日。	

(附錄一)

詠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

民國 111 年 6 月 9 日股東常會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詠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Y-S Electronic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2.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5.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6.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7.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肆億陸仟萬元，分為肆仟陸佰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分為貳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發行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之規定，得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發行認股價格不受同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作業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但對於持股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前二項規定，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電子方式為本公司行使股東表決權的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有關行使方法悉依現行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分發、應記載內容及保存期限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如擬停止公開發行，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三~七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計算遵照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選任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第十八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有關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相關組織規章由董事會決議訂之。本公司董事會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董事會決議。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國內外業界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全體董事之車馬費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據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辦理。

公司得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廿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依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廿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廿三條：董事會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七條準用同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或重要職員。

第廿八條：刪除。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至少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制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後，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列，次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以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通盤考量未分配盈餘、資本公積、財務結構及營運狀況等因素，就可供分配盈餘提至少 20% 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以求穩定經營發展，並保障投資人權益。股東股息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 15%。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二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七月十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廿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九日。

詠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塗城



(附錄二)

詠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民國 111 年 8 月 3 日董事會通過

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股東常會修訂通過

1. 目的：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2. 範圍：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3. 權責：
 - 3.1. 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3.2. 本公司董事會授權「公司股東會之議事單位」為財務部。
 - 3.3. 財務部負責股東會召開前通知，以及負責準備股東會會議資料。
4.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 4.1.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 4.2.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4.3.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4.4.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4.5. 股東會召集事由以載名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期就任日期。
 - 4.6.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能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4.7.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4.8.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4.9.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4.10. 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
5.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 5.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5.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5.3.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5.4.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6.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7.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7.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7.2.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7.3. 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 7.4.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7.5.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7.6.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7.7.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7.8.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 7.9.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

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7-1.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8.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8.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8.2.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8.3.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8.4.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9.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9.1.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9.2.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9.3.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9.4.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9.5.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10.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10.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10.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 10.3.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 10.4.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11. 議案討論：
 - 11.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11.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11.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11.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12. 股東發言：
 - 12.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12.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12.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12.3.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12.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12.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12.7.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 12.8.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13.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13.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13.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13.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13.4.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13.5.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14.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 14.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14.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14.3.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14.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14.5.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14.6.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14.7.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14.8.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14.9.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 14.10.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 14.11.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 14.12.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15. 選舉事項：
- 15.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15.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16.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 16.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

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16.2.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16.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16.4.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16.5.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17. 對外公告：

17.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17.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17.3.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18. 會場秩序之維護：

18.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18.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18.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18.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19. 休息、續行集會：

19.1.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19.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19.3.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20.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20.1.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21.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21.1.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

之地址。

22. 斷訊之處理：

- 22.1.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 22.2.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 22.3.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22.4.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 22.5.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 22.6.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 22.7.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22.8.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 22.9.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23. 數位落差之處理：

- 23.1.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24. 實施與修訂：

- 24.1.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24.2.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101年6月21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2年6月27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4年4月2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7年3月16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12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9年8月5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12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9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3日。

(附錄三)

詠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113年4月18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黃塗城	1100809	普通股	3,723,750	10.79%	普通股	3,723,750	10.79%
董事	黃金錫	1100809	普通股	3,490,500	10.11%	普通股	3,390,500	9.82%
董事	魏惠茹	1100809	普通股	500,000	1.45%	普通股	500,000	1.45%
董事	陳慶忠	1100809	普通股	50,000	0.14%	普通股	50,000	0.14%
獨立董事	蔡昆原	1100809	普通股	-	-	普通股	-	-
獨立董事	李世光	1100809	普通股	15,000	0.04%	普通股	15,000	0.04%
獨立董事	陽文瑜	1100809	普通股	-	-	普通股	-	-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7,779,250	22.53%		7,679,250	22.24%

註1：101年10月29日(選任日期)發行總股數:30,460,000股

註2：113年4月18日(停止過戶日)發行總股數:34,522,000股

註3：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3,600,000股、截至113年4月18日(停止過戶日)止持有：7,664,250股

註4：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註5：獨立董事、監察人持股不計入董監事持股數

(附錄四)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